

委員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

(A) 應否對《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 作出檢討

當局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宣布實行文物保育政策。在制訂這項政策時，政府曾經審慎研究各個方案是否可取，當中包括着手修訂法例以進一步加強保護歷史建築物的建議。當時，政府決定暫不採納這些方案，理由是不論修訂《條例》或訂立新的文物保育條例，均涉及龐大的工作量，而且需時甚久，不能令文物保育工作早日取得成效。因此，當局制定了一系列以行動為本的文物保育措施。

2. 上一段所載的各項理由至今仍然適用。然而，在是次有關《條例》下的古蹟宣布制度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評級制度之間關係的檢討中，我們曾經考慮能否和如何積極利用現有《條例》制定一個更完善的架構，為高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提供某程度上的保護。根據我們的建議，評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將被視為價值較高的文物建築而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當任何一級歷史建築面臨清拆威脅時，古物事務監督便會迅速行使《條例》內的相關條文，宣布有關的建築物為「暫定古蹟」。這樣做既可即時保護高評級的建築物，亦可提供時間讓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完成評估工作，以及讓古物事務監督決定是否繼續古蹟宣布程序。評級與古蹟宣布之間由此建立的聯繫，實際上已利用《條例》為高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提供更佳保護。

(B) 應否把集體回憶列為歷史建築物評級的評估準則之一

3. 根據《歷史建築物評級的評估準則》(載於本附件的附錄)，評級時會考慮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按照「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一項的說明，集體回憶已特別列為準則之一：

- 「4.1 社會所公認的因象徵、精神、感情、懷舊等原因而具有象徵意義的或視覺上的重要地標。
- 4.2 在顯示『文化身分』和延續社會的『集體回憶』方面具有重要性。

4.3 與事件或現有傳統和習俗、與觀念或與信念有直接或實在關係的集體回憶。」

4. 是次檢討着重於古蹟宣布制度與評級制度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建議對評估準則作任何修訂。然而，我們很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決定是否和如何改善評估準則，以便適當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和社會期望。

(C) 古物事務監督能否致力研究每幢一級歷史建築，以決定是否宣布為古蹟，而有關過程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5. 根據建議，古物事務監督會致力積極研究所有獲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以決定是否宣布為古蹟。有關這方面，古物事務監督在訂定處理一級歷史建築的優先次序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評級工作中所顯示的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意義；
- (b) 建築物遭拆卸的風險；
- (c) 業主和市民的期望；以及
- (d) 建築物的擁有權。

6. 古蹟辦會定期向古諮會匯報有關正獲積極考慮列為古蹟的一級歷史建築的狀況、評估工作的進展，以及與業主商討的情況等事宜。

(D) 政府擁有的一級歷史建築是否亦應宣布為古蹟

7. 政府建築物實際上確是較易宣布為古蹟。不過，政府建築物亦須達到極高門檻，才可宣布為古蹟。委員或已知悉，政府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月藉憲報公告，把青洲燈塔建築群宣布為古蹟。

(E) 會否定期檢討建築物所獲得的評級

8. 我們同意有需要定期進行檢討，以顧及不斷轉變的情況。作為第一步，我們建議古諮會把目標訂為每十年全面檢討評級一次，惟須視乎可動用的資源和當時的情況而定。

(F) 可否向業主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各個級別／種類的建築物中，哪些是可以拆卸的，哪些是不可拆卸的

9. 我們明白如果能夠制訂這類標準指引，將有助業主和建築師考慮是否及如何保存和活化有關的歷史建築物。然而，鑑於建築物種類繁多，各類建築物的建築特色又五花八門，因此難以訂出一套能適用於所有情況的指引；但如果為不同種類的建築物（例如店屋、宗祠、教堂、廟宇、燈塔等）制訂不同的指引，又相當費時，且須動用龐大資源。我們會研究如何找到折衷辦法。